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0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上海其辰、协鑫能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协鑫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2021年1月4日,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160万股股票,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协鑫能科总股本的11.83%,后于2021年2月1日解除冻结。上述事项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当进行临时公告的重大事件。”

上海其辰未将上述事项告知协鑫能科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协鑫能科于2021年1月5日、2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知悉上述股权冻结及解冻信息,但未及时进行披露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

三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上海其辰、

协鑫能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公司将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633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编号:临2022-00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靖,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林靖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林靖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的情形。

三、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编号:2022-01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

与对象的确定原则。

综上所述,曾吉勇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的目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除补充上述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不变。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三)问题4:其他
根据审核要求,在本题之“问题4.6”中补充说明2021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四)问题4:其他
根据审核要求,在本题之“问题4.7”中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房产的用途及房产性质。

(五)问题4:其他
根据审核要求,在本题之“问题4.8”中补充说明2021年1—9月净利润由盈转亏的分析。

(六)问题4:其他
根据审核要求,在本题之“问题4.9”中补充说明关于营销网络中心项目人员薪酬测算的合理性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房屋面积测算的合理性。

(七)问题4:其他
根据审核要求,在本题之“问题4.5”中补充说明本次NPM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客户数量及收入测算的合理性。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9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证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为彭阜、张超。

二、本次变更是会计师信息

彭阜先生,39岁,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上述议案已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号)。

三、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语筑”或“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辛浩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辛浩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9.62%减少至28.56%。

●公司控股股东辛浩鹏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公司股份4,46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况及其相关承诺。

3.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控股股东辛浩鹏女士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15,325,355股,经表决,同意115,301,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9%;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81%。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15,325,355股,经表决,同意115,301,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9%;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81%。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爽、张颖琪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下午15: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出席人:公司董事长王佳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召开情况:会议召开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7%。

10.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76,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00%;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816%。

11.本次会议没有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8,032,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5%;反对1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8,032,1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5%;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8,05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2%;反对2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8,052,5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7%。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429,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5%;反对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7,429,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